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研发平台的 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廊坊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创新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全市研发创新能力，加强域外科技资源的引进利用，根据《廊坊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廊科〔2015〕23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廊坊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创新局，临空经济区（廊坊）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等归口管理部门要严密组织，突出重点。在申报对象上，鼓励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对县域经济带动作用强的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申报；在申报领域上，支持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的单位建设研发平台；在组织方式上，充分利用“双百互进行动”中建立的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廊坊市企业、高校院所与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一批研发平台，作为引进科研成果、吸引研发人才的载体。

二、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用户注册、项目申请书填报、单位审核、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等过程，具体详见“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平台—通知公告栏—廊坊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使用说明”。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时间为 7 月 12 日-8 月 11 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时间为 8 月 16 日前，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25 日，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与现场考察，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将市级研发平台现场考察表（附件 1）、申请书、廊坊市研发平台建设运行方案（附件 2）、证明材料书面材料各 1 份，加盖归口管理部门印章后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平台合作科（电子数据以附件上传），市科技局将视情况对初审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刘建涛 关泽琳

联系电话：5212177，5212191

电子邮箱：lfskjjpthzk@163.com

邮寄地址：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西门快递驿站（廊坊市科学技术局收）。

附件：1.市级研发平台现场考察表.doc (18.50 KB)

2.廊坊市研发平台建设运行方案.doc (21.50 KB)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5日

附件 1

市级研发平台现场考察表

研发平台名称			
单位名称			
共建单位			
平台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所属高新区/经开区		科研开发人员数量	
科研用房 (m ²)		年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归口管理部门 现场考察意见	(公章)		

附件 2

廊坊市 × × ×（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 技术研究院）建设运行方案

研发平台名称：

建设单位：

共建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拟任（主任、院长）：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填报日期：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制

一、研发平台的建设目的和定位

二、研发平台三年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三、研发平台研发方向及主要内容

四、研发平台研发条件、队伍与能力建设内容与目标（现有基础及建设目标）

（一）科研、办公、试验条件以及分析检测能力等

（二）人才与团队

（三）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

五、研发平台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

（一）组织管理结构

1. 研发平台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带头人情况简介

2. 内设机构及职责

（二）运行管理制度

1. 人员聘用与流动管理

2. 科研课题管理

3. 仪器设备管理

4. 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

5. 经费管理

.....

六、经费投入与保障措施

七、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考核目标

八、附表

（一）现有固定人员表

（二）现有固定人员、流动人员结构表

（三）现有科研、办公用房和仪器设备情况表